

10

2024 年汤峪镇楼观塬村“四改五提 升”示范园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陕西齐峰美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2024 年汤峪镇楼观塬村“四改五提升”示范园建设项目

发包方（简称甲方）：眉县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齐峰美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乙方承包甲方本合同约定的 2024 年汤峪镇楼观塬村“四改五提升”示范园建设项目，为了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汤峪镇楼观塬村“四改五提升”示范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眉县汤峪镇楼观塬村

3、工程内容：建设规模 100 亩；①果园土壤改良：通过增施生物有机肥（标准参照 NY-884），对 100 亩猕猴桃果园进行土壤改良，每 20 亩取一个样品，共提取 5 个样品进行检测，施肥前后检测两次，出具 10 份检测报告，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全氮，速效磷，速效钾，阳离子交换值，盐分，PH 等。②水肥一体化：建设水肥泵房 2 座，200 立方蓄水池两个，架设微喷带、过滤器和文丘里施肥器，配套变频泵等附属设备及自动化控制设施。③安装杀虫灯、诱捕器；安装田间管理要素监测配套设施等。

4、承包范围：总包工程。

二、工期

本合同工程总工期为 60 天，工期起算日期，为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条件（增加工程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顺延、怠误工期。）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工程总造价为:壹佰零玖万叁仟元(¥1093000 元),即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工程包壹年保修等,在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所有项目一次性包干,不因市场价上涨或下跌而变动;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与项目竣工完成后项目审计的工程款有可能不一致,项目工程总价款以项目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

总价款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327900 元):支付条件:工程合同签署并实际进场开工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546500 元);支付条件:主要工程内容全部完工,包括土壤改良、水肥一体化、配套设施安装到位后支付。

第三次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条件:所有设备调试成功、辅件到位,工程全部验收完成,依据项目审计结论支付剩余资金。

四、项目负责人

姓 名:邢满仓 身份证号:610326197002211211

联系方式:13757965019 住 址:眉县金渠镇田家寨村一组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 6、项目设计变更函;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六、甲方义务

- 1、在施工前负责做好与项目村协调配合工作。
- 2、在施工期间协调乙方施工必要方便,提供水源、电源、材料堆放场地。
- 3、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确保按规范标准施工。
- 4、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

七、乙方义务

- 1、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负责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保修等。
- 2、乙方应保证工程所用材料、配件、设备等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且需经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认可后方可使用。
- 3、乙方应将所供设备材料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若有)等全部交付给甲方。
- 4、乙方在施工前必须视察工地并详细了解工地各种环境:结构排水、电力等系统,如现场情况不符,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
- 5、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如在规定的施工内容范围内确需变更工程量的,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并提供规范资料后,方可实施。
- 6、乙方保证安装施工人员均为专业的熟练技工,工程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必须负责免费调试,保证无任何操作故障。
- 7、已完工的工程和设备,在交付前由乙方应负责保管,并负责将场地清扫干净。
- 8、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3%的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全部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到期后由甲方退还乙方。
- 9、施工过程中的非技术工种,应优先聘用本村村民。
- 10、乙方应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

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事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对甲方不利影响的,甲方可视情况对乙方进行罚款,涉及相关诉讼的,甲方聘请律师的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由乙方全额承担。

八、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一切安全措施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施工人员包括临时招聘的其他人员,包括甲方村民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联。若由于安全事故给甲方以及村民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以及村民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应按照《陕西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陕应急【2019】300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必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并保留保单以备查验,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

九、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采购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经甲方确认。

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设计和国家有关标准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确认而减轻或免除。

3、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竣工验收

1、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相关竣工验收的资料,并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初步

验收，合格后，需再次联系县相关部门进行联合验收，全部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是乙方请求付款的必要凭证。

2、在工程全部完成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县级主管部门验收办法，甲方邀请县级相关部门，乙方负责邀请设计、监理、村委会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内容依据施工图纸、磋商响应文件、施工合同等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甲方，乙方离场，工程自移交后毁损风险由甲方承担。

3、若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

十一、质量保修与检验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2、保修期内工程或设备出现故障(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比如三个工作日、五个工作日)积极履行保修与更换义务，避免甲方以及村民生产活动受到影响。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4、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人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若乙方承建的工程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

量问题，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及时予以免费修复。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按质按期完成所有工程并通过甲方验收，若工程逾期未完成或未通过甲方验收，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其他条款

1、若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删除。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有效期为一年。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单位电话:

电话号码:

日期:2024年4月18日

日期:2024年4月18日